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新农办机函〔2021〕17号

关于公示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，各地、州、市农业农村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工作安排和《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》（农办财〔2017〕19号）精神，为推动我区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编制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第一批）》，现予以公示。

一、公示时间：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6日。

二、公示期间，若对公示稿内容有异议，请及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反映，反映人需注明真实姓名、单位及联系方式。

联系人：张金涛 0991-4338626

电子邮箱：xjnjnjc@163.com

附件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第一批）

